

#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关于天津市教育家精神培育弘扬研究实践中心 2026年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与课程建设 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提升教师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针对性与实效性，赋能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助力教育强国战略实施，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市教育两委委托天津市教育家精神培育弘扬研究实践中心，组织开展2026年教育家精神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与教育家精神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育家精神专项研究课题申报

#### （一）申报内容

可根据《研究选题指南》（附件3）提出的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立项指南宗旨前提下，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优势，认真凝练、自拟题目，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 （二）申报条件

1.课题负责人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对申请课题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具备开展实质性研究任务的能力，无师德失范记录。

2.课题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中心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中心项目申报；课题组成员同一年度最多参与两个中心项目的申报。

3.课题负责人须如实填写材料，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立项后须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不能完成者将予以撤项。

## （三）资助标准和结项要求

1.本次课题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不超过10项，给予经费资助3000元/课题；一般课题不超过20项，无经费资助。经费使用须与课题研究密切相关，并按照《经费使用说明》（附件6）合理合规使用。

2.课题任务2026年10月前完成，以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形式结项。其中，重点课题须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结项。所有课题均须在申报材料中写明预期成果形式。

3.课题成果公开发表时，须注明“天津市教育家精神培育弘扬研究实践中心资助项目成果”及项目编号。

## （四）申报时间和方式

1.课题负责人填写《课题项目申报书》（附件1）和《课题论

证活页》(附件2)。《课题论证活页》填写内容不得透露个人和单位具体信息。

2.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要求**《课题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课题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均使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装入一个文件袋。**电子版材料要求**申报材料文件夹命名为“单位名称-课题负责人姓名-课题名称”、《课题项目申报书》命名为“课题名称-申报书”、《课题论证活页》命名为“课题名称-论证活页”。申报材料由各单位汇总后填写《天津市教育家精神培育弘扬研究实践中心2026年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与课程建设立项汇总表》(附件7),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7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4.各单位推荐申报总数**不超过3项**。

## 二、教育家精神课程建设立项

### (一)申报内容

本次课程建设以构建体系化、专业化、实践性的教育家精神课程体系为核心目标,课程整体划分为四大模块,每个模块下设4个专题,总计16个专题。专题负责人可根据《课程专题指南》(附件5),结合自身研究方向、工作岗位特点及教育教学实践经验,选择1个专题进行建设立项申报,也可结合专题定位与建设要求,在核心主题不变的前提下自主深化拓展专题内容。所有专题均为1学时,每学时不超过45-50分钟,课程内容需符合

国家教育方针、紧扣新时代教育发展要求，兼具理论深度和可操作性。

## （二）申报条件

1.专题负责人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正确的教育观、教师观、学生观，师德品行良好，无师德失范记录。

2.专题负责人为天津市各级各类学校（含大中小幼、职业院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教育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的广大教育工作者。鼓励跨单位、跨领域、跨学段合作申报，支持高校与中小学、科研机构与一线学校结对共建。

3.专题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或教育研究能力，熟悉所申报专题的核心内容，能够保障课程建设的时间与精力投入，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4.申报课程内容无知识产权争议，确保内容原创性，严禁抄袭、剽窃等行为。

## （三）资助标准和结项要求

1.批准不超过 10 个课程专题进行建设，每个专题资助建设经费 1000 元，用于课程专题建设的必要支出。

2.建设周期至 2026 年 6 月 5 日。项目结项需完成课程讲义、教学课件等结项材料的编制，评审通过即为结项。结项后，由中心出资支持后期网络课程的录制、剪辑与上线。

## （四）申报时间和方式

1.专题负责人填写《课程建设立项申报表》(附件4)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纸质版材料要求**《课程建设立项申报表》一式两份, A4纸双面印制, 左侧装订。**电子版材料要求**申报书命名为“单位名称+专题负责人-课程专题”。申报材料由各单位汇总后填写《天津市教育家精神培育弘扬研究实践中心2026年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与课程建设立项汇总表》(附件7),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7日, 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3.各单位推荐立项总数**不超过2项**。

联系人: 于靖; 联系电话: 23766762。

纸质版材料报送/邮寄地址: 天津师范大学办公楼 A402 党委教师工作部。

电子版材料邮箱地址: jyjjszx@tjnu.edu.cn, 邮件主题命名为“\*区教育局(\*学校)申报材料”。

- 附件:
- 1.课题项目申报书
  - 2.课题论证活页
  - 3.研究选题指南
  - 4.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
  - 5.课程专题指南
  - 6.经费使用说明

7.天津市教育家精神培育弘扬研究实践中心 2026 年  
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与课程建设立项汇总表



天津市教育两委教师处



天津市教育家精神培育弘扬研究实践中心

2026年4月16日